

台灣電力公司保證戶對保審核欄位

一、受理部門：

(一) 書面資料審核

- ☐ 1. 非無建築物場所用電、臨時用電、包制用電、惡性違規用電或公設用電戶。
- ☐ 2. 保證電號用電戶名為自然人或獨資企業，公司法人已檢附得擔保之公司章程影本。
- ☐ 3. 非屬一年內均係繳交底度費用之未用電空屋。
- ☐ 4. 一年內無 3 期以上之電費曾計收遲付費用，或曾經因欠費而終止契約者之情事。
- ☐ 5. 保證電號為相同電壓等級以上之用戶。
- ☐ 6. 未超過保證戶數上限(10 戶)，特殊原因：_____

(二) 審核結果

- ☐ 書面審核成功
- ☐ 書面審核失敗，失敗原因：_____

◆相同電壓等級係按低壓或高壓以上作為審核標準。

二、查定部門：電話對保

- ☐ 對保成功
- ☐ 對保失敗，失敗原因：
 - ☐ 用戶表示拒絕擔任保證戶。
 - ☐ 用戶要求重新提供其他電號。
 - ☐ 其他原因：_____

台灣電力公司對保審核結果

- ☐ 對保審核通過。
- ☐ 對保審核失敗，請辦理退件，倘已受理請寄發案件改善通知單。

受理部門	受理部門主管	查定部門	查定部門主管	核算部門歸檔